申请表填写注释

**表格中个人填写部分除申请人签名外，均须以电子版填写，右上粘贴1寸照片。**

**1.姓名**：少数民族同学必须填写全名

**2.政治面貌**：按如下称谓标准选择填写，“共青团员”、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群众”、“民主党派”。

**3.学院：**必须写学院标准全称。如：应写“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”，勿写“信机学院”。

**4.家庭类型**：“普通”、“特殊群体”二选一。在选项左端的方块处 □ 点击一下即可，会自动生成勾号。“特殊群体”即包含：1.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2.城乡低保家庭、3.特困供养、4.（经政府认定的）低收入困难家庭、5.孤儿、6.烈士子女、7.残疾学生、8.残疾人子女、9.单亲、10.重病、11.离异，如勾选““特殊群体”,请将对应类型填写在“特殊群体”右侧。

**5.家庭人口总数：**须与《认定申请表》及学工系统中填写一致。

**6.家庭月总收入、人均月收入：**分别为家庭年总收入÷12、人均年收入÷12的折算值，且须与《认定申请表》及学工系统中填写一致。

**7.收入来源：**须用六号字体填写。须严格从如下选项中择一填写（请严格按照选项的完整名称填写，左侧编号不用写）：

（1）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

（2）离退休金、基本养老金、基本生活费、失业保险金

（3）继承、接受赠予、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

（4）存款及利息，有价证券及红利、股票、博彩收入

（5）经商、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、养植业、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

（6）赡养费、抚（扶）养费

（7）自谋职业收入

（8）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

**8.家庭成员情况：**本人无须填写。

**9.申请理由：**理由须用五号字体填写，申请理由须满50字。申请人签名须黑色水笔本人手写。**请控制《申请表》申请理由篇幅，此表跨页（即分成两页）无效。**